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学生函〔2026〕5号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和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为“十五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教高函〔2026〕26号）安排，国家开放大学决定组织办学体系师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2.职教赛道参赛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

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即 2021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 参赛要求

各分部、学院要高度重视比赛，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学院”名义参加本次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比赛（赛道方案见附件1、2），所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具体要求包括：

（一）明确组织责任，规范赛事管理

1.各分部、学院按照所在省的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并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备案。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需经各分部、学院审核，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严格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优先利用校内资源组织初赛。注重在参赛过程中培育学生创新素养，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不得摊派参赛指标。

（二）严格执行赛制，确保公平公正

1.参赛项目只能选择 1 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学籍情况为准）。参赛学生在 1 个赛道最多参与 1 个项目。大赛往年总决赛获奖项目，不可报名参赛。同一个项目只能代表同一个分部、学院参赛（包括往届参赛项目）。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

2.各分部、学院须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参赛学生‘十不准’（附件3）”和“指导教师‘十不准’（附件4）”“评审专家‘十不准’（附件5）”，坚决杜绝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伪造数据材料、买卖参赛资格、核心工作外包代做等一切违规行为。

（三）严把审查关口，确保真实合规

各分部、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相关材料须存档备查。对审查把关不严、报送违规项目的分部，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提供培训辅导，提升项目质量

各分部、学院要认真组织校赛，对校赛优秀项目及入围省赛项目做好辅导与打磨工作。初次参赛、师资力量薄弱及有需求的分部、学院，可将入围省赛的项目推荐至总部，由总部安排专家进行辅导。

三、时间安排

1.8月，总部印发大赛通知。各分部、学院确定1名联系人，于2026年8月31日前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联系人登记表》（附件6）发送至总部邮箱：xshd@ouchn.edu.cn。

2.8月-9月，各分部、学院按通知要求规范组织学校初赛。校赛启动前将制定的实施细则发送至总部邮箱备案：xshd@ouchn.edu.cn。

3.9月-10月，各分部、学院组织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各省复赛原则上于2026年10月25日前完成，时间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4.10月-11月，总部将组织专家对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进行线上或线下专项培训指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鼓励措施

国家开放大学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和比赛组织工作优异的分部、学院进行表彰奖励。

(一) 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

对获奖学生授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创业者”称号，获奖指导教师授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创业指导教师”称号。同时，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团队，予以奖金奖励。

(二) 参赛分部、学院

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及组织工作特色成效显著的分部、学院，颁发“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创业集体奖”。

五、宣传工作

各分部、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宁，胡嘉旭

联系电话：010-57519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国家开放大学

电子邮箱：xshd@ouchn.edu.cn

- 附件：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职教赛道方案
-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十不准”
-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十不准”
- 5.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十不准”
- 6.国家开放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联系人登记表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

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70 个、银奖 140 个、铜奖 440 个。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职教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二、参赛方式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

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70 个、银奖 140 个、铜奖 440 个。

五、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赛学生“十不准”

一、不准重复参赛

严禁将总决赛获奖项目，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通过修改名称、更换负责人等方式重新包装后再次参赛。

二、不准伪造身份和贡献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参与者，严禁任何形式的“挂名”或虚报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工作量。

三、不准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

项目核心创意、技术方案、商业内容等必须为团队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严禁抄袭、盗用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著作权等成果。

四、不准伪造数据材料

项目提交的所有用户数据、专利授权证明、财务预测、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荣誉证明等必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任何形式的捏造、篡改与夸大。

五、不准将核心工作外包代做

商业计划书、技术文档等核心参赛材料必须由团队成员独立完成。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代工”包装或撰写。

六、不准虚假陈述

在路演、答辩等所有环节，必须客观、如实介绍项目。严禁夸大技术成熟度、隐瞒重大风险或向评委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

七、不准买卖参赛资格

严禁团队成员通过付费、人情关系等任何形式进行“挂名”“买卖席位”等。

八、不准参加违规培训

严禁参加各种声称由“评委”或“内部人士”提供的违规培训，避免卷入欺诈陷阱。

九、不准购买“保奖”服务

严禁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向中介、机构或个人购买声称能确保获奖的服务包。

十、不准干扰评审

严禁以任何形式（如请托、宴请、馈赠等）联系、影响或试图打探评委，干扰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平性。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学生参赛资格，通报相关学校，回溯学校责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指导教师“十不准”

一、不准纵容或参与学生抄袭与侵权

教师须指导学生进行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严禁默许、协助或直接参与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二、不准伪造或虚报指导身份与贡献

教师必须是实际承担项目指导工作的本校教师，严禁挂名指导、虚报指导工作量或将非本人指导的项目申报为本人成果。

三、不准授意或协助学生伪造数据与材料

教师应督促学生确保项目数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指示、协助学生捏造、篡改任何参赛材料。

四、不准代替学生完成核心参赛内容

教师应以指导为主，不得直接代写商业计划书、代做技术方案、代制演示材料等本应由学生自主完成的核心内容。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买卖参赛资格等活动

严禁教师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参与或默许学生“挂名”“买卖席位”，不得利用指导身份牟取不当利益。

六、不准参与推销“保奖”服务

教师不得推荐、协助学生购买任何“保奖”承诺类服务，并

应主动抵制、举报相关虚假宣传与违规操作行为。

七、不准重复指导已获奖项目参赛

获奖项目如无实质性创新突破，教师不应鼓励或支持其重复参赛。

八、不准引导学生进行虚假陈述与隐瞒风险

在指导答辩与路演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教唆或放任学生夸大成果、隐瞒缺陷或作出不实承诺。

九、不准以任何形式请托公关、干扰评审

严禁教师通过人情请托、利益输送、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不得接受违规辅导。

十、不准隐瞒、包庇违规参赛项目

教师负有监督与教育职责，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不得姑息隐瞒，共同维护竞赛公平与诚信体系。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指导教师参赛资格，通报所在学校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处理办法执行。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评审专家“十不准”

一、不公开

不准主动公开评审专家身份。

二、不委托

不准委托他人代替本人参与评审。

三、不参加

不准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遇到相关情况应主动回避。

四、不泄露

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五、不影响

不准对其他评委施加影响，发表任何带有个人目的或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

六、不要求

不准主动向各级组委会提出评审要求。

七、不谋利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暗示

不准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

九、不收受

不准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

十、不散播

不准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永久取消评审资格，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各界进行通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6

国家开放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6）联系人登记表

分部（学院）			
联系人		手机	
微信号		QQ 号	
通讯地址			